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四三六次會議

一、宣讀本會第四三五次會議紀錄。

二、備案案件：

第 一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行木區、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捷運系統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第 二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垃圾處理場用地）案。

三、核定案件：

第 一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高坪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區都市計畫(廣場用地為保存區、住宅區為變電所用地、第二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案。

第 二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擴大（高雄市臨海工業區第二、三期解編部分工業用地)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臨海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案。

第 三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楠梓九｜六道路部分線路案。

第 四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擬定高雄市灣子內地區都市計畫第三十一期重劃區東北側市轄

土地細部計畫案。

第 五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四三六次會議議程

一、宣讀本會第四三五次會議紀錄。

決議：

二、備案案件：

第 一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行水區、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捷運系統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五一二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六年二月十四日八六府建四字第一四七三五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本案提經本會第四一一次會議決議略以：「准予通過，惟本案部分變更內容（農業區、機關用地、捷運系統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在公開展覽變

更範圍外，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轉知台北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以符規定；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七、案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七年三月六日八七府都一字第一三九一九號函附台北縣政府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八七北府工都字第０二一五二０號函略以：「本案業於八十六年九月一日公開展覽卅天，其間未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惟板橋市公所反映：『查該變更案因位於板橋與土城兩都市計畫處，恐將來變更後無法銜接，建議變更內容加註以土城都市計畫卅五公尺道路中心樁及板橋市計畫八之一號道路與浮洲二橋卅公尺計畫中心樁為變更之依據。』本府原則同意採此方式辦理，以確保計

畫發布實施後續以執行，並建議於計畫書、圖加註：『執行時得以土城都市計畫Ⅰ之二號卅五公尺道路終點中心樁及板橋都市計畫八之一號（四川路二段）與浮洲二橋計畫道路交點中心樁為新道路中心樁』」到部，特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為確保計畫發布實施後續以執行，准照台北縣政府之建議，應於計畫書、圖加註內容：「執行時得以土城都市計畫Ⅰ之二號卅五公尺道路終點中心樁及板橋都市計畫八之一號（四川路二段）與浮洲二橋計畫道路交點中心樁為新道路中心樁」，並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修改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第　二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垃圾處理場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五四三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八七府建四字第一四六九九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

三、核定案件：

第　一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高坪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區都市計畫（廣場用地為保存區、住宅區為變電所用地、第二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二一一、二一七次會議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市府工都字第四九七一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人民或團體異議案件綜理表。

決　　議：

第 二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擴大（高雄市臨海工業區第二、三期解編部分工業用地）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臨海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二一五次會議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八十六年十月十三日高市府工都字第二五二二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

第　三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楠梓九｜六道路部分線路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二一九次會議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八十七年二月三日高市府工都字第〇三四三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

第　四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擬定高雄市灣子內地區都市計畫第三十一期重劃區東北側市轄土地細部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二一九次會議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八十七年二月五日高市府工都字第三七七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二十二條。

三、變更位置：本地區位於灣子內地區縣市交界處(面積約一・〇一〇公頃)。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本計畫地區主要計畫說明書規定略以：「其因都市計畫範圍與地籍界線不符而產生之都市計畫未設定地區則比照本市毗鄰之土地使用分區為原則」，並於高雄市都委會第二〇五次會議審決：「比照鄰近三十一期重劃區平均分配比例及都市計畫現況，配合劃設部分道路用地、住宅區，該道路如不敷負擔，則以提供可建築用地或繳納

差額地價方式處理」。案經當地居民陳情應完成都市計畫並辦理市地重劃，以求公允，爰辦理本細部計畫。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

第 五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五四二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七年三月十日八七府建四字第二〇四七八號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